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声明事项.....	4
二、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一、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工源环境、发行人	指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源有限	指	无锡工源机械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工源咨询	指	无锡工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工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91981457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水处理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6年8月21日至长期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连军	2,797,100	27.9710
2	孙柏林	2,692,900	26.9290
3	工源管理	1,000,000	10.0000
4	孙红兵	864,000	8.6400
5	黄俊波	576,000	5.7600
6	舒 雄	540,000	5.4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陆兵	540,000	5.4000
8	王佩忠	450,000	4.5000
9	朱学军	180,000	1.8000
10	孙华芳	180,000	1.8000
11	刘武兵	180,000	1.8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9年4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9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295，证券简称：工源环境。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其中 10 人为公司现有股东，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2.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挂牌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1 名，其中 10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1 人在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12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决议，本

所律师确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其中 10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 10 人为公司

在册股东，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孙连军、孙柏林、孙红兵、黄俊波、王佩忠均为公司董事，刘武兵、舒雄为公司监事。孙连军持有公司27.97%的股份，孙柏林持有公司26.93%的股份，两者为表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兵为孙连军妹妹的配偶；王佩忠为孙连军的配偶之弟；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孙艺骁为孙连军之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及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发行方案存在部分调整，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取消<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时，因 2 名监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因发行方案存在部分调整，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 2 名监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意认定孙艺骁、倪为、汪日平等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3.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共 7 人回避表决。

因发行方案存在部分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孙艺骁、倪为、汪日平等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关联职工代表共 3 人回避表决。

4.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方案存在部分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取消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

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外资性质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和《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协议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协议

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孙连军、孙柏林、孙红兵、黄俊波、舒雄、王佩忠、刘武兵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需遵循《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限售；发行对象陆兵、朱学军、孙华芳、孙艺骁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6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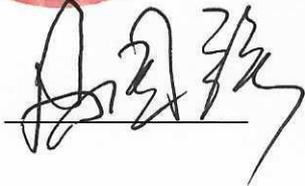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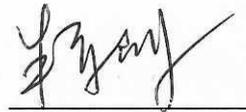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汪泽赞

